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后,经充分讨论,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慎查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性变更,本次变更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且不涉及对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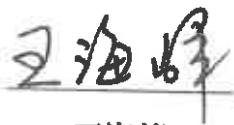


陈弘毅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文东华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海峰